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项下“信用债投资策略”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级（含）”以及“五、业绩比较基准”项下修改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

2、上述修订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272 号文变更注册。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变更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00-8336），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jx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

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 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规定媒介/网站/报刊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保存期限 15 年(相关字样)	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p>五、……<u>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p>	删除左侧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6、招募说明书：指《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的更新</u></p> <p>12、<u>《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 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p> <p>56、<u>指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u>指定</u>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6、招募说明书：指《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12、<u>《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u>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 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p> <p>56、<u>规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规定</u>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p> <p>联系电话: 0755-82510315</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p> <p>联系电话: 0755-82510235</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p> <p>办公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p> <p>邮政编码: 310006</p> <p>法定代表人: 张荣森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p> <p>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6 日</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p> <p>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p> <p>邮政编码: 310006</p> <p>法定代表人: 陈海强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p>

	<p>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3) 1519 号</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 91 号</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p> <p>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6 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3) 1519 号</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 91 号</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 册 资 本 : 人 民 币 27,464,635,963 元</p> <p>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不 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p>

	<p>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p>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p> <p>—(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p>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一) 封闭期配置策略</p> <p>.....</p> <p>3、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A 级（含）。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资产的信用评级参考主体评级，其它信用资产采用债项评级，如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p>	<p>三、投资策略</p> <p>(一) 封闭期配置策略</p> <p>.....</p> <p>3、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 级（含）。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资产的信用评级参考主体评级，其它信用资产采用债项评级，如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10) 产品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1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p>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规定媒介/网站/报刊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
	保存期限15年(相关字样)	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p> <p>办公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p> <p>邮政编码: 310006</p> <p>法定代表人: <u>张荣森</u>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p> <p>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6 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3) 1519 号</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 (2004) 91 号</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 <u>21,268,696,778</u> 元</p> <p>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p> <p>办公地址: 杭州市<u>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u></p> <p>邮政编码: 310006</p> <p>法定代表人: <u>陈海强</u>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p> <p>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6 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3) 1519 号</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 (2004) 91 号</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 <u>27,464,635,963</u> 元</p> <p>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p>

	<p>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u>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10) 产品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10) 产品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p>(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p> <p>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p>	<p>(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p> <p>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p>

	<p>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p> <p>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p> <p>.....</p> <p>(九)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p>
--	---

	<p>规定的除外。</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 <u>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 <u>规定媒介公告</u>。</p>